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下同)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6.00万股，发行价格16.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4月24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4月15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4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项在2025年2月28日前归还。2025年1月13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4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项在2025年4月16日前归还。2025年4月14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项在2026年1月14日前归还。目前，前述临时补流的2.5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12,462.53	20,888.49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63.84	40,874.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8,062.53	不适用(注1)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46,388.90	61763.30(注2)

注1：2024年3月25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00.86万元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1,147.40万元，共计5,148.26万元已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项目后续支出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注2：该金额中未包含募集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利息收入。“合计”一栏尾差主要是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所致。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威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9,500万元

●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500万元(含本次提供担保金额19,5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控股(持股90%)子公司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冷”)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9,500万元整。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中创物流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天津”)、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中创物流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智合”)拟为此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海创智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已于2025年4月7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海创智合作为保证人为上海智冷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19,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进展的公告》。

中创天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5年4月15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创天津作为保证人为上海智冷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19,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额度可以先行运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上海智冷2025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为19,500万元，拟申请授信的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创天津、海创智合拟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中创天津和海创智合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层林路368弄9号B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施柯庆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中创物流持股90%
2024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38,522.99万元，负债总额19,792.99万元，净资产18,730.00万元，资产负债率51.38%，营业收入1,632.69万元，净利润-832.05万元

三、本次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加盖电子章与加盖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且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款项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子公司上海智冷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9.09%；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8.27%。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48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元(含税)。

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48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89,538,708×0.52)÷491,685,175≈0.5177元/股。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不送转股份，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40-0.5177)+0]/(1+0)≈39.48元/股。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253.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不超过379.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14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16,85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2日出具会验字[2019]327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4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年4月1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类别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资金用途	存储金额(元)	账户状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变更为松阳项目)	4,012,233.70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并注销账户)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松阳项目)	8,171.76	本次注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500009027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	3,726.47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均低于所对应募集资金净额的5%，公司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须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为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将节余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资金共计402.41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大连长久澳优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澳优”)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决定对大连澳优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毕，公司近日收到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予以注销登记。

二、已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长久澳优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MA0URRPH3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中轻大厦2号楼605A

5、法定代表人：刘育楠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7-12-18

8、营业范围：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燃料油(限闭杯闪点>60℃)(以上项目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不允许自设仓储和运输)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咨询服务；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甲醇、乙醇[无水]的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6,878.67元，净资产89,501.90元，营业收入154,458.78元，净利润13,838.26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88,940.29元，净资产88,940.29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561.61元。(未经审计)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目前，大连澳优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业务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决定对其予以注销。

四、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大连澳优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4年2月6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版本资料集。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047号)，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向香港联交所再次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296/documents/sehk25041501629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296/documents/sehk25041501630.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被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25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436万元－24,042万元	盈利：12,021.3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34万元－23,569万元	盈利：11,784.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1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85元/股－0.2100元/股	盈利：0.105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通用机械业务和摩托车发动机业务规模增长，以及公司投资联营企业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26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4.30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2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和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67,000万元。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支行	13,000	2025年4月15日	9,000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支行	16,000	2025年4月15日	1,700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支行	1,000	2025年4月15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12,000	2025年4月15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	2025年4月15日	12,208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	2025年4月15日	-
合计			67,000		22,90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

注册资本：74,371.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00638 1XB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电动机及零配件、变速箱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润滑油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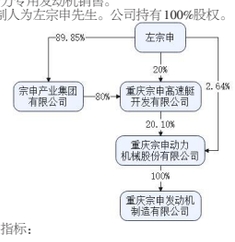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341.59	274,593.96
负债总额	164,953.60	155,104.10
净资产	112,387.99	119,489.86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9,064.41	307,887.47
利润总额	16,882.40	13,423.51
净利润	14,701.22	11,814.65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超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妙油场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23940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其动力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及零部件、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园林机械、林业机具、普通机械、叉车、卡丁车、电器产品及零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船用发动机、应用产品及零部件、相关配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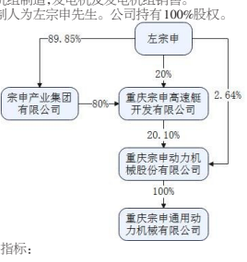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98.92	116,165.60
负债总额	72,177.94	59,121.27
净资产	49,220.98	57,044.33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185.91	116,456.39
利润总额	15,940.40	11,017.93
净利润	13,825.35	9,648.70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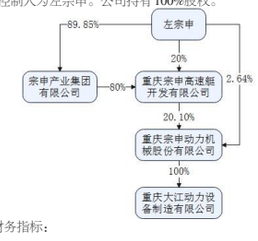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593.09	185,428.38
负债总额	176,744.74	142,627.19
净资产	33,848.35	42,801.19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2,561.23	227,605.70
利润总额	23,673.65	16,567.48
净利润	19,944.31	14,147.08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少恒

注册资本：6,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富竹四街4号101室

成立时